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同时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了有效防控。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

四、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平均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佳

宋小保

2022年4月8日